

附件 8

曲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5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

(2) 对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开展调查和研究，向区委和市委统战部全面反映我区一统战线。工作的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和督促我区统战方面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情况，协调我区统一战线方面的关系，负责联系和指导各乡镇的统一战线工作。

(3) 协助市委统战部联系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发挥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无党派人士通报区委的工作情况；选拔培养新一代的无党派代表人士。

(4) 贯彻落实和监督检查中央.省.市.区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培训工

(5)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我区在港、澳、台及海外的同乡会、有关社团和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侨眷及海外联谊的有关工作。

(6)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训、考察、选拔、推荐和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负责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一代人士队伍建设的工作，了解和掌握全区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及合作共事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工商联，联系对台办、侨联等部门的工作。

(7)调查、研究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的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并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8)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的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人士的工作。

(9)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侨联、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

2.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置统战部办公室、台港澳侨事务股、民族股、宗教股、民主党派和非公经济股。

3.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 11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实有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34 人。

(二)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 53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1%，支出 47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项目资金收入，如 2025 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等。

（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54.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46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如“两会一站”所需经费减少；支出预算 354.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46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如“两会一站”所需经费减少。

（四）部门绩效目标。

1.建设我区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层人士新型智库,积极引导会员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增强会员使命感、责任感,为助力曲江高质量发展作出自身应有的贡献。

2.确保顺利开展宗教事务工作,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3.积极宣传和协助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港澳台侨的工作方针政策,密切与有关部门、党派、团体的协调和配合,加强同港澳台侨外各界人士的联系和团结,听取和反映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对国家和地方重要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围绕港澳台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有重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调研、考察、座谈讨论,加强和港澳台侨有关人士的联络,通过组织各种活动,积极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4.保障各党派支部的日常工作运转。为本支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5.推进乡村全部振兴，培养少数民族致富奔康，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步伐。

6.确保正常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做好台湾桃源县大溪镇与我区结为姐妹城市交流联谊，做好台胞.台属联谊的有关工作。

7.研究提出协调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二.支出情况

（一）部门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1.9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部门公用经费等。

（二）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项目支出 133.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02%，其中区级预算 25.49 万元，中央及上级资金项目 106.83 万元，其他项目 0.90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存在

评价指标设置不完善的问题，主要是指指标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方面有不同程度欠缺。个别预算项目资金在执行中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促进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绩效目标。2025 年本部门按年初设定目标，已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共 133.22 万元，其中开展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2025 年度部门区级预算中的所有项目资金，除去涉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项目分配下达 23.80 万元，实际支出 11.64 万元。我部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高效的使用，未发生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项目绩效自评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部门区级预算中的所有项目资金及追加项目，除去涉密项目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23.80 万元，实际支出 11.64 万元，均按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从评价情况来看，进一步增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努力把项目绩效评价做深、做实，客观真实地进行自我评价，深入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归纳总结存在的问题，尤其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实现.组织实施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积极寻求解决办法，不断规范项目预算绩效

管理，提升部门的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 2025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部门将更合理安排 2026 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提高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转变思想观念，从“要我做绩效”到“我要做绩效”，深入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便问责”的绩效理念，不断改进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